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encent 騰訊**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騰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30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下文第2節所述及所定義）（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98,850,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179,885,076股，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下文第5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已載列下文，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解釋。

大會主席將運用根據細則第66條予以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98,850,767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9,885,076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5.40	44.50
五月	70.90	53.00
六月	72.05	58.80
七月	70.00	57.00
八月	71.95	62.20
九月	69.80	46.90
十月	56.30	35.25
十一月	58.20	38.30
十二月	53.00	41.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53.50	41.45
二月	50.80	43.5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85	43.45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低25%，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China (BVI) Limited (「MIH」) 於630,24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3%。MIH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或與其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守則。

##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089,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入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100,000	55.00	53.25
2.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100,000	54.95	51.75
3.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600,000	49.35	48.10
4.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450,000	47.45	45.00
5.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400,000	46.50	45.10
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1,024,400	45.00	41.85
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200,000	48.15	46.75
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000	47.60	45.15
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000	46.50	45.25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	42.05	40.25
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400	42.50	42.50
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200,000	43.65	41.90
1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	48.40	45.90
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79,800	47.40	45.95
15.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500,000	45.80	44.70
16.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500,000	44.25	42.65
17.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	44.35	43.55
18.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	43.95	43.45
1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	42.05	41.50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100,000	43.00	42.35
2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2,000	44.85	44.45
2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	44.95	44.10
2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	47.00	45.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Iain Ferguson Bruce

Iain Ferguson Bruce，6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獲晉升為合夥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為止，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專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Bruce先生現任從事建築工程服務的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飲品生產商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房地產投資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同時，Bruce先生亦為從事商品貿易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中國為基地的醫療裝置公司中國醫療技術公司及以中國為基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縱向整合光伏產品製造商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ruce先生擁有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Bruc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Bruc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Bruc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可享有之每年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Bruc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 2. Ian Charles Stone

Ian Charles Stone，5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one先生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國際規劃董事總經理，擁有逾38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數碼通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曾出任第一太平洋集團的First Pacific/PLDT高級顧問、Piltel營運總監、訊聯董事總經理及第一太平地區電信投資公司艾思林柯執行董事。Stone先生亦曾經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要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Stone先生擁有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Ston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Ston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Ston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可享有之每年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Ston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